

邹政字〔2025〕56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邹政办字〔2019〕41号文件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文件的时效性、针对性、协调性，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的行政权力与对应责任，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提升治理效能，市政府决定，对《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的通知》（邹政办字〔2019〕41号）文件宣布失效，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